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安全 及应急管理预案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室）：

《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安全及应急管理预案》已经学院2023年12月4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6日

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安全及应急管理预案

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防范实习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安全事件，确保教学管理秩序的稳定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1〕371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应急管理预案。

一、应急处置机构

学院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的工作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校企合作、预防为主、依法处置的原则，成立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

（一）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 院长

成员：教学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行政副院长

（二）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

组长：教学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

成员：各系（部）主任 学工办 教学办

主要职责：

1. 组织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；
2. 督促各实习任课老师严格执行实习相关管理规定；
3. 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保证实习安全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。
4. 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。

二、安全培训和预防

1. 召开实习安全宣讲会和安全教育，提出安全要求。

2. 实习前，必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或实习基地协议，并与企业有关人员协商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

3. 实习前，组织学生签订《学生安全责任书》，学生自行外出实习的，由学生个人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，否则，不予外出实习。

4. 任课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全面掌握动态，适时教育提醒，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制止、处置、上报，不留隐患。

三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

1.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，任课教师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工作小组组长汇报，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向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汇报，同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2.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赶赴现场，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有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3. 到达现场后详细了解情况，联合现场人员做好应对处置工作，并动态向学院工作小组汇报。

4. 学院领导小组研究事件处置方案，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，妥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和相关人员的安抚工作，同时进行事件调查分析、责任认定等其他相关事宜。

四、调查与处置

1.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，造成安全事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后，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，或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造成事态、损失、影响扩大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3. 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对处置结果有异议或有新情况、新证据需要补充的，按程序提出异议，工作组按程序处置，并将结果反馈相关人员。

五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学院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如实撰写《学生实习突发安全事件报告》，经学院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核，报学校相关部门。报告应包括：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件责任、处置结果、预防措施等。

六、其他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信息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